

2023年1季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资本构成披露模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10343.73
2	留存收益	94140.88
2a	盈余公积	10128.13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118.61
2c	未分配利润	63894.1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7472.98
3a	资本公积	26456.40
3b	其他	1016.5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9.3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2606.9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数额
7	审慎估值调整	0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0.05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70.60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0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0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780.65
29	核心一级资本	131826.27
其他一级资本：		数额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847.62
31	其中：权益部分	29847.62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0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5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0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9934.2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数额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29934.2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61760.47
二级资本：		数额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5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3.1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735.51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0408.6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数额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8.16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8.16
58	二级资本	30380.5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92140.9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372200.1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数额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9%

63	资本充足率	14.0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数额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数额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81.6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750.56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60.6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数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208.4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5735.51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0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0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数额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0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数额	代码
.....		
商誉	210.05	a
无形资产	570.60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0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0	d
.....		
实收资本	10343.73	e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0343.73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资本公积	26456.40	h
盈余公积	10128.13	i
一般风险准备	20118.61	j
未分配利润	63894.14	k
其他综合收益	-707.77	
已发行债券	14500	l
其中：可以计入二级资本的工具和溢价	14500	m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10343.73	f
2	未分配利润	63894.14	k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7719.72	
3a	资本公积	26456.40	h
3b	一般风险准备	20118.61	j
3c	盈余公积	10128.13	i
3d	其他	1016.5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9.3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2606.92	
7	审慎估值调整	0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0.05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70.60	b-d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0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0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780.65	a-c+b-d
29	核心一级资本	131826.27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847.62	g
31	其中：权益部分	29847.62	g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0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5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0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9934.2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29916.1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61760.47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500	1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0	1-m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3.1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735.51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0408.66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8.16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8.16	
58	二级资本	30380.5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92140.97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1	发行机构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2	标识码	601009	360019	360024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68,00	4,874	4,975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0,344	4,900	5,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9月5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86%。	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07%。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p>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p>

			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转股价格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普通股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2	标识码	1920091	2020022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5,000	9,5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5,000	9,500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16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9年12月30日	2030年4月20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2024年12月30日，全额	2025年4月20日，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01%	3.39%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序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序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可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2	标识码	113050	09228010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724	199,98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00,00	200,00
1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10月2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7年6月14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0.2%；第二年：0.4% 第三年：0.7%；第四年：1.2% 第五年：1.7%；第六年：2.0%	本次永续债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32%。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否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是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部分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 元/股，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 股普通股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南京银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部分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之后，等同于一般债权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